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相关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24E20313R2L

兹证明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400007485927717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030008

办公/生产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71 号, 030008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特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活性炭、净化器材、个体防护器材、集材防护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评获证日期: 2018-06-12 发证日期: 2024-06-12 证书有效期: 2024-06-12 ~ 2027-06-11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 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gc.com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7-M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B座3-803 邮编10005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24S10287R2L

兹证明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400007485927717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030008

办公/生产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71 号, 030008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特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活性炭、净化器材、个体防护器材、集材防护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管理活动。

初评获证日期: 2018-06-12

发证日期: 2024-06-12

证书有效期: 2024-06-12 ~ 2027-06-11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 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qc.com 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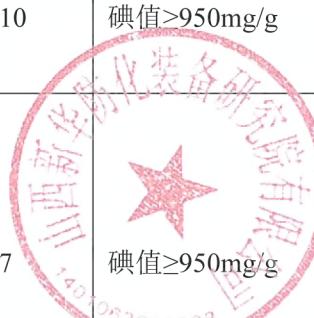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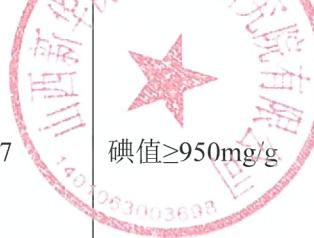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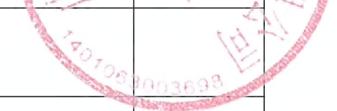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100053

业绩目录一览表（制造商/代理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数量/规模 (单位: 吨或立方米)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备参数	供货设备规格、 型号	业绩归属 (制造商/代理 商)	用户单位名称、联 系方式	备注
1	深圳东湖水厂 扩能改造工程 二阶段	5600	2228. 8	2024.10	碘值>950mg/g 	12*40 目压块 破碎活性炭	制造商	深圳市政集团有 限公 司 15112465178	
2	江南水厂改扩 建-水厂建设项 目(EPC)工程 总承包活性炭 滤料供货与技 术服务项目	2456	1075.728	2023.7	碘值≥950mg/g 	8*30 目压块破 碎活性炭	制造商	中国电建集团华 东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15700154397	
3	嘉兴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 水厂活性炭更 换项目(二标 段)	903	416.38	2023.10	碘值≥950mg/g	8*16 目压块破 碎活性炭	制造商	嘉兴市自来水有 限公司 13065715096	

4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1680	959.28	2022.11	碘值≥950mg/g	8*30 目压块破碎活性炭	制造商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18913267133	
5	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680	442	2022.11	碘值≥1000 mg/g	1.5mm 柱状活性炭	制造商	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13706587083	
6									
7									
8									
9									
1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活性炭材料采购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B1572032024091301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活性炭材料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采购名称: 活性炭材料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需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活性炭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监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山西新华净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华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因甲方承建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项目，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活性炭材料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煤制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层，选用煤制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粒径介于1.60mm-0.425粒占比92%，粒径>1.60mm，占比≤4%，粒径<0.425mm，占比≤4%，粒径<0.3mm，占比≤0.5%，均匀系数≤1.7，漂浮率，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98%，强度≥93%，装填密度≥430g/cm³，碘吸附值≥950，亚甲蓝吸附值≥180，炭层厚度2.5m。	m³	5600	3980	13%	22288000	
总计							22288000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1.2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22288000.00_(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捌
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19723893.81_, 税率为_13%,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2564106.19_.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_二_种(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
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材料制造前准备、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装填费、检
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售后等一切费用。一切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成本及损失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双方书面约定由
甲方单独承担或另外支付的费用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4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 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
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所供应的活性炭材料必须满足项目要求、涉及图纸要求及业主要求, 且
必须要符合但不仅限于下列相关标准:

2.1.1 技术规格

-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 不得使用原煤破碎炭或再生炭等其它产品代
替。
(2)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
好等特性。
(3) 执行标准: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 并且应
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 性炭≤2.0
4	水分/ (%)	≤5
5	强度/ (%)	≥93
6	装填密度/(g/L)	≥430
7	灰分/ (%)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 950	
10	亚甲蓝吸附值/(mg/g)	≥ 180	
11	酚值/(mg/L)	≤ 25	
12	粒度	>1.6mm	$\leq 4\%$
		0.425mm~1.6mm	$\geq 92\%$
		<0.425mm	$\leq 4\%$
		<0.30mm	$\leq 0.5\%$
13	均匀系数	≤ 1.7	
14	锌(Zn)/($\mu\text{g/g}$)	≤ 500	
15	砷(As)/($\mu\text{g/g}$)	≤ 2	
16	镉(Cd)/($\mu\text{g/g}$)	≤ 1	
17	铅(Pb)/($\mu\text{g/g}$)	≤ 10	

其中，为满足初期活性炭吸附池快速调试运行投产的需求，两格活性炭拟采用净水用(免冲洗)活性炭，约500立方米，在厂内酸洗水洗pH值调节脱水烘干筛分，出厂透光率 $\geq 70\%$ 。

2.1.2 使用场合

用于活性炭滤池的上层滤料。臭氧接触池出水进入上向流活性炭吸附池，水中溶解氧处于饱和状态，使好氧微生物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生长，产生生物膜，明显提高活性炭床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2.1.3 技术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

- (1) 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 粒度分布图、不同水温下压降损失图、不同水温和冲洗强度对应的炭床膨胀图等以上性能参数指标；
- (3) 提供该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产品性能介绍，与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单、合格证等。

2.2 材质质保期：进场验收合格后，两年。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 3.1 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 3.2 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 3.3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10-15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私）尉伟华 王泽兵
法定代表人：白龙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白龙威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 82896379 2024-10-15	电话：0351 28772024-10-15
传真：	2024-10-1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05021219290221279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485927717
日期：2024年十月一日	日期：2024年十月一日

江南水厂改扩建-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项目

副本

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DY-CGHT19-20231021Y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DY-CGHT19-20231021Y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响应人):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POWERCHINA-0204-23022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采购合同以完成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AC210184Y)”)为目的,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甲方责任义务的规定,将适应于本合同,由乙方承担。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中标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设计图纸
- (8) 中标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及对合同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在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二、采购内容

活性炭滤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8×30 目（相当于 2.5×0.6mm）	m ³	2456	炭滤池

注：a. 图纸附后，活性炭规格参数以此合同文件为准；

b. 本次采购的活性炭暂定采购数量为 2456 m³，乙方应保证活性炭滤料在滤池试运行三个月后有效厚度为 1.8 m。

三、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活性炭的生产加工、制造、采购、工厂检验和试验、包装、保护、资料、装车、运输、报关（如有）、交货前的运输保险、到货验收、交货、卸货、存储、二次搬运、安装（含压碎、水洗等）、进场抽检、现场服务（含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参加并配合验收、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及性能试验、提供服务所需工具设备，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负责对甲方人员（含业主方运行人员）的理论、操作和维修培训等。

四、合同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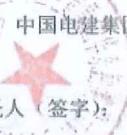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即
¥ 10,757,280 元。税率 13%，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
陆元捌角壹分整，即¥ 9,519,716.81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
叁元壹角玖分整，即¥ 1,237,563.19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工作范围内规定的活性炭的生产加工、制造、采购、工厂检验和试验、包装、保护、资料、装车、运输、报关（如有）、交货前的运输保险、到货验收、交货、卸货、存储、二次搬运、安装（含压碎、水洗等）、进场抽检、现场服务（含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参加并配合验收、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及性能试验、提供服务所需工具设备，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负责对甲方人员（含业主方运行人员）的理论、操作和维修培训等。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总价不变。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甲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电话: 0571-56625225

传真: 0571-56625669

税号: 91330000142920718C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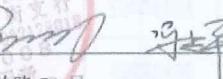
帐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电话: 0351-2877584

传真: 0351-2877584

税号: 911400007485927717

开户行: 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帐号: 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招标，在评标小组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的基础上，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请中标单位按下述中 标结果，持本中标通知书和招标单位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 10 天内签订合同。对其他投 标单位在本次招标中给予的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

项目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招标单位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签署合同			
招标内容	对石臼漾水厂老厂中活性炭进行更换，包含旧活性炭打捞回收及新活性炭供货、装填等；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中 标 价	416.3800 万元			
工 期	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装填。			
招 标 单 位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招 标 代 理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备 案 单 位 嘉兴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备 注				

正本

审 议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

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YHJ2023-2-7-02



甲方：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

审 议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或买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白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招标编号：JYHJ2023-2-7）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3、供货周期

二标段：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装填。

4、交货地点

石白漾水厂内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接货通知

乙方在材料设备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每件包装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收货。

6、产品包装

为了保证材料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采用 400kg ——600kg 内膜外塑大袋。由于包装不善导致材料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7.2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则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8、文件及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签合同时明确（在产品出厂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9、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0、材料检验

10.1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材料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材料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10.2 材料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检验。

申 议

10.3 未提及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旧滤料的挖取及回收、新滤料的供货装填，调试由甲方自行负责。

12、材料的验收

12.1 材料的到货验收应由甲方代表及供货商到场，共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材料数量由双方人员同时在场清点后共同确认。

12.2 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并经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如发现材料与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双倍赔偿最终用户的损失。

12.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包装损坏或有其他质量、数量等其他问题，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

13、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

14、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填装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乙方负责保修或更换达到相应的技术服务及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15、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6、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17、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小写：4163800.00 元），其中，税率为 13%，税额为 479021.24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壹元贰角肆分），不含税金额为 3684778.76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17.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2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预付款；

17.2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

17.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移交，办理竣工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审价后 14 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8.5%；

17.4 质量保证期为填装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的 1.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17.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83276.00 元，可以采用电汇或网银或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待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审 议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让）给第三方。

18.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材料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9、合同修改

1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9.2 除非甲方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20、违约责任

2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材料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嘉兴市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材料质量问题。

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材料损坏、短缺，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3%。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材料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5%；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交货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是不在此例。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材料。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材料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审 议

22、诉讼

2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22.2 胜诉方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2 此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半。

2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6、补充条款

26.1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说明要求做好各阶段的工作。

26.2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本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按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结算追加费用，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甲方可以拒绝乙方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乙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甲方可拒绝乙方的支付要求。

27、需签订廉政合同、安全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审 议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少年路 29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 <p>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3-8208885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帐号: 19399901040043364 税号: 913304027258666612</p>	<p>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 <p>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51-2877584 传真: 0351-2877584 开户银行: 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帐号: 0502121909022128018 税号: 911400007485927717</p>

合同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合同设备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石臼潭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起杂费 (含卸货费)	运输保险 费	安装费 (含技术服务 费)	招标总价	品牌	交货日期	11	
序号一	石臼潭水厂老厂滤池										
(一) 货物工程量清单											
1	煤质压块（或柱状）炭 碎活性炭	8×16 盒	山西	903	4100	39600	已含	90000	4091800	新华牌	详见合同条款
(二) 施工工程量清单											
1	旧活性炭、石英砂、砾石支承层打捞及回收 (共 903 立方米, 位于石臼潭水厂老厂)	/	1 项	/	62000	62000	已含	10000	72000	/	详见合同条款
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4163800.00 元)											

注：1、第五栏包括供货范围内的材料费、制作加工费、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等，并已包括各种税费。
 2、第六栏为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全部货物运杂费及卸货费。
 3、第七栏为 100% 费价的运输保险费。
 4、第九栏总价=4×5+ (6+7+8) 项。
 5、未填报或少填报的项目，但招标技术规范要求的，正常达标运行所需的内容，视作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合计金额=序号一小计金额+序号二小计金额。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名称:	石臼漾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	嘉兴市石臼漾水厂
工程规模:	25 万 m ³ /日
规格:	8*16 目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数量:	903m ³
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
施工方: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0106300366
使用方: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怡晴
联系电话:	13065715096

特此证明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审 议



正本

2022-HXT-044

合同编号：ZLS-03-2022-WZ-214
日期：2022年3月1日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委托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

合同期限：两年

审 议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伟洁

电话：18913267133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晋强

电话：13835155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的购销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规格及功能的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以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或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地点	滤池个数	单格数量 (m ³)	合计数量 (m ³)	综合单价 (元)	参数	备注



审 议



泾河 水厂	10	168	1680	5710	1、单格面 积 105 m ² , 炭层厚 1.6m; 2、压块破碎炭 8 目 X30 目	含炭滤池内全 部滤料 (炭、砂、 承托层)的 清掏 及无害化处理
合计：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捌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报价包含活性炭为煤质压块破碎炭，且炭滤池活性炭
单价含炭滤池内全部滤料（炭、砂、 承托层）的清掏及无害化处理，以及炭滤池的清洗、
最后完成新炭填装，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
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
与保管费、税金、乙方利润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

三、技术要求：

1、压块破碎炭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粒径	mm	8 目 X30 目	>2.5mm ≤5
				0.60mm-2.50mm ≥90
				<0.60mm ≤5
2	有效粒径	mm	0.5—1.5	
3	均匀系数		≤2.1	
4	碘值	mg/g	≥1000	
5	亚甲蓝	mg/g	≥192	
6	酚值	mg/L	≤23	
7	装填密度	g/l	≥435	
8	漂浮率	%	≤0.8	
9	比表面积	m ² /g	≥980	
10	灰分	%	≤10.0	
11	水分	%	≤1.8	



审 议



12	强度	%	≥95	
13	PH 值		6-10	
14	孔容积	cm ³ /g	>0.55	
15	锌 (Zn)	μg/g	<0.8	
16	砷 (As)	μg/g	<10	
17	镉 (Cd)	μg/g	<0.8	
18	铅 (Pb)	μg/g	<1	
19	水溶物	%	<0.2	

四、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592800 元整 (大写：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如甲方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则合同总价金额将随之增减。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废炭废料清掏、包装以及无害化处理；滤池的清洗；新炭包装、填装及运输等（但不限于此），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价格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负责运输（包括装车、运输、现场上下力、现场保管、需要一斗填法填装到滤池，摊铺平整）及含运输保险；
3. 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费、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技术服务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费用、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5. 在反冲洗三次后，达到设计填装高度取样，检测，直至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6. 提供合同货物填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
 - a、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 b、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 c、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 d、协助买方进行货物的验收，提供所需专用检测仪器。



审 议



7. 对于分批供货供应商，对其货物进行分批验收，买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送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违背，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之前所供合格批次货物按合同给予结算。（取样标准依据：水处理用滤料（CJ/T43-2006）相关标准执行）
8. 报价应包含损耗量，结算以现场测量报告为准。
9.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地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六、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2.1 每批次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后，送甲方指定具有CMA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无条件退货，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 须提供的一般文件：【a. 货物清单；b. 产品质量证明、合格证、检验报告；c. 产品材质证明；d. 装箱单；e. 操作手册；f. 产品说明（安装、使用、维护）及相关图纸等】
 - 2.3 须提供的技术性文件（图纸、文件、手册等）：【使用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说明书、操作的标识和标注等】
 - 2.4 进口设备还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2.5 附加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其所供设备的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相关防控工作，其中包括【技术人员疫情防控相关记录台账、技术培训及现场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工作相关资料等】。
 - 2.6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分批到货，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期：

1. 交货日期：分批供货，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7天内（日历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1.1 交货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陆伟洁；电话：18913267133；

乙方：联系人：王晋强；电话：13835155020；



审 议



1.2 货物装卸：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甲方提供必要之配合。

2. 工期：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时间完成填装，通过验收。

九、付款方式：

第一次：全部装填完成，乙方提供 60%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发票金额支付货款。

第二次：填装测量完毕，经检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 40%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货款的 35 %。

第三次：剩余的 5%待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后付清。

付款要求：

1. 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至“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发票抬头、收款账户名必须与乙方公司的名称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变更，税率根据政策调整、按不含税价执行）

2.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按照项目地点开具发票，并进行验收结算。

十、颜色、储放和保护：

1. 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安装调试：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应配合协助并提供合格的安装条件。

十二、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审 论



同时甲方将对成品及原辅材料作抽检，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

乙方应确保供货期内供货合格，如不能按合同条款提供合格产品，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且终止采购合同，包括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十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货物发出前一周，通知甲方采样验收。

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装填验收及最终验收。

(一) 到货验收标准为：货物装填前[包装完好，产品外观良好，产品及附件资料齐全]。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3日内组织到货验收，每个填装单元（即每格滤池）为一个批次，每批次装填前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后，送甲方指定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照同行业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同时参与验收，如果乙方未能派员参与验收，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收；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补足或视情况解除合同。

(二) 装填验收：每个填装单元（即每格滤池）填装完成，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后，送甲方指定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满足国家最新行业标准、产品性能需求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则视为试运行验收合格]。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视情况解除合同。

(三) 最终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安装单位以及相关行业职能部门共同验收\由采购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验收】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视情况解除合同。

十五、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所要求的及乙方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2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产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甲方问题通知后，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1小时内响应，如甲方需要乙方上门服务，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内在质量问题及缺陷。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规定，无条件同意甲方提出“修理、更换、退换”等要求。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或损坏的（如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免费更换及保养并承担一切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免收人工费，材料费按成本收取。

3. 其它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执行。

十七、不可抗力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持续 15 天以上且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该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及发票并审定无误 15 个工作日内按期付款。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如甲方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货款中扣除。

十九、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的货物或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方式。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资料提供：

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外购附件、材料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安全合格证明，涉水产品许可证等。

二十一、技术培训：



审 议



由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其他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如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金额随之增减（在投标总价 10%幅度内）。
5.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上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后此合同生效。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东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开户行：昆山市工行营业部

账户：1102023009000016222

合同签定地：江苏昆山 2021.11.10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户：0502121909022128018



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合同章

合同编号： 号 JYWL202209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天仙洞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消防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大写：陆仟五佰元整人民币每立方（¥：6500.00 元/m³），暂定总价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4420000.00 元/吨）最终按实际收货量结算。

注：新供活性炭的产品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储存、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

辅装费、损耗费、技术资料、保险、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培训、安装、调试、

系统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以及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等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需在安装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至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估合格后无息退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无。



山西新华消防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1063003888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000.00 元 (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印 记

甲方：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环城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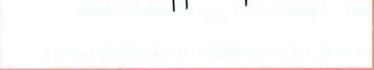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林狮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030008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03 年 06 月 02 日
- (4) 主管部门: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6) 法人代表: 尉伟华
- (7) 职员人数: 1366 人

一般工人: 672 人 技术人员: 405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481,445,606.74 净值: 449391675.65

(2) 流动资金: 599598835.1

(3) 长期负债: 0

(4) 短期负债: 0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23065517.16 银行贷款: 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198002110.08 非生产资金: 631924837.16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新兰路 71 号)</u>		<u>活性炭 2 万吨/年</u>	<u>1366 人</u>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72 年 (1953 年建厂)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杭州市富阳区江南水厂 江南水厂改扩建-水厂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活 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项目</u>	<u>2456 立方米</u>
<u>深圳市东湖水厂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u>	<u>5600 立方米</u>
<u>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 项目</u>	<u>1680 立方米</u>

出口销售额: 2024 年出口销售额为 4952.475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114910.71 万元	5837.24 万元	119747.97 万元
2023 年	79235.87 万元	4347.44 万元	83583.31 万元
2024 年	50784.03 万元	4952.4750	55736.5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活性炭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工行迎新街支行/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南巷 6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泽兵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号：18146567523 传真号：0351-2877584

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S 0008054



SCJDGL

营 口 照 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85927717

营 口 照 牌

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尉伟华

经营范围 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橡胶制品、生产、制造、销售、
消防产品、水净化设备及制备、空调及制冷设备、医疗器皿生
产设备及净化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Ⅰ类医疗器械
械除外)；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用电子
及园艺类其他帐篷；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
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信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 册 资 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02日
住 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SCJDGL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合同章

合同编号： 号 JYWL202209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天仙洞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消防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大写：陆仟五佰元整人民币每立方（¥：6500.00 元/m³），暂定总价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4420000.00 元/吨）最终按实际收货量结算。

注：新供活性炭的产品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储存、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

辅装费、损耗费、技术资料、保险、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培训、安装、调试、

系统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以及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等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需在安装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至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估合格后无息退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无。



1401063003888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000.00 元 (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印 记

甲方：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环城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林狮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活性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F-HT0197

检测类别：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技术
检验检
10195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5 号

电话：010-80201200, 010-80201360, 010-84263572

研究
用
31
214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实验室编号	HW22110127	样品标识	Φ 1.5mm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聚金村千亩荡东侧
委托人	吴军飞	委托人电话	13706587083
样品来源	委托人寄送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炭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亚甲蓝吸附值 粒度 强度 水分 灰分 装填密度 漂浮率 比表面积、孔容积 pH 值 苯酚吸附值 水溶物 有效粒径、均匀系数 锌 砷 镉 铅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GB/T 7702.6-2008 GB/T 7702.2-1997 GB/T 7702.3-2008 GB/T 7702.1-1997 GB/T 7702.15-2008 GB/T 7702.4-1997 GB/T 7702.17-1997 GB/T 7702.20-2008 GB/T 7702.16-1997 GB/T 7702.8-2008 GB/T 7701.2-2008 附录 C CJ/T345-2010 附录 C GB/T5750.6-2006/5.1 GB/T5750.6-2006/6.2 GB/T5750.6-2006/9.1 GB/T5750.6-2006/11.1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后续页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水溶物、有效粒径、均匀系数不在 CMA/CNAS 附表范围内。锌、砷、镉、铅由 CMA 编号 180021040805 (未申请 CNAS) 分包。本报告仅作为内部质量控制、科研、教学之用。		

编 制
Reported by

刘元元

审 核
Checked by

许平

批 准
Approved by

赵奇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本报告只适用于来样的检测结果)

(The data shee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received sample)

实验室编号 Number: HW22110127

样品标识 Identification: Φ 1.5mm 柱状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
碘吸附值 (mg/g)		1010	GB/T 7702.7-2008
亚甲蓝吸附值 (mg/g)		203	GB/T 7702.6-2008
漂浮率 (%)		1.4	GB/T 7702.17-1997
水分 (%)		1.12	GB/T 7702.1-1997
灰分 (%)		12.72	GB/T 7702.15-2008
强度 (%)		98	GB/T 7702.3-2008
装填密度 (g/L)		454	GB/T 7702.4-1997
pH 值		9.7	GB/T 7702.16-1997
粒度 (%)	>2.50mm(8 目)	0.00	GB/T 7702.2-1997
	1.25mm~2.50mm(16~8 目)	99.81	
	1.00mm~1.25mm(18~16 目)	0.12	
	<1.00mm(18 目)	0.07	
比表面积 (m²/g)		1015	GB/T 7702.20-2008
孔容积 (cm³/g)		0.65	
苯酚吸附值 (mg/g)		182	GB/T 7702.8-2008
有效粒径 (mm)		1.37	CJT345-2010 附录 C
均匀系数		1.46	CJT345-2010 附录 C
水溶物 (%)		0.37	GB/T 7701.2-2008 附录 C
锌 (ug/g)		0.05	GB/T5750.6-2006/5.1
砷 (ng/g)		150.0	GB/T5750.6-2006/6.2
镉 (ng/g)		1.0	GB/T5750.6-2006/9.1
铅 (ng/g)		1.0	GB/T5750.6-2006/11.1

编 制
Reported by

刘元元

审 核
Check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赵奇

(3)
2022年1月14日



售后服务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售后服务作为企业整体服务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重要的竞争手段。良好的售后服务不仅仅能为企业赢得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使企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透过售后服务的实施能够使企业获得来自市场的最新信息，促使企业更好地改善产品和服务，使企业始终处在竞争的领先地位，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带给决策依据。因此本公司特别注重售后服务，特制定如下方案：

我方在质保期及质保期之后都能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由专业的工程师受理用户咨询，保证买方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援，并可通过咨询获得初步解决问题的指导方法

按照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被评定为 5 星级，可以在售前、售中、售后进行全方面提供服务。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兹证明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能力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规定的五星级要求

本证书覆盖范围

集体防护器材（军用）、个体防护器材（全面罩、半面罩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盒，滤毒罐、RHZK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空气过滤器、除湿机、防爆除湿机、炭-催化剂、活性炭、防护口罩（非医用）、新风净化系统、空气净化器的售后服务（资质范围内）

初次认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0日至2027年05月09日

证 书 号：04524SC10041ROS

法定代表人：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评价，并与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 www.hxqc.cn 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七层

如遇特殊状况，会从总部或其他大区调拨技术力量进行支援。其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电话
张会涛	总经理	高工	统筹规划公司业务	13753111538
郭军军	技术副总	高工	活性炭生产及应用开发	13753111549
冯建平	业务经理	工程师	上海闵行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改造 工程项目 杭州清泰水厂技改工程 杭州余杭水务仁和水厂供水工程 宜兴水务集团深度水处理工程 昆山自来水公司、深圳笔架山水厂	13935117030
王泽兵	业务经理	工程师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粉炭项目 上村水厂项目	18146567523
马力	业务经理	工程师	株洲第四水厂、衡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934215389
赵森	业务经理	工程师	石家庄东北地表水厂、长春第一净水厂	0351-2877584
崔洪	技术顾问	研高工	北京自来水厂、上海闵行自来水公司源江水厂工程、上海闵行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0351-2877209
苏荣生	技术支持	高工	活性炭生产及应用开发	0351-2877209
庞惠生	技术支持	高工	活性炭生产及应用开发	0351-2877209
陈建斌	生产副总	工程师	承担活性炭的生产任务	0351-2877209
王德周	质量管理	工程师	海盐县天仙河水厂工程 杭州余杭水务仁和水厂供水工程 宜兴水务集团深度水处理工程	0351-2877209

			昆山自来水公司	
安丽花	分析测试	工程师	海盐县天仙河水厂工程 杭州余杭水务仁和水厂供水工程 宜兴水务集团深度水处理工程 昆山自来水公司	0351-2877209
黄济民	品质控制	工程师	杭州市水业集团南星桥水厂工程 杭州余杭水务仁和水厂供水工程 宜兴水务集团深度水处理工程 昆山自来水公司	0351-2877209
刘凡	营销管理	工程师	负责活性炭业务的售后服务	13903438165
胡军彪	营销管理	工程师	负责活性炭业务的售后服务	0351-2877584

除上述主要技术支撑人员外，我公司下属活性炭研究所，进行活性炭相关产品及应用开发，对于一些难以及时处理的问题，我公司迅速成立相关攻关小组进行技术突破，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提高顾客满意度。研究所设备齐全、研发队伍能力强，负责标准起草及修改以及核心关键技术开发，近年来先后获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以及国家科技进步奖。同时在接到通知后，可从总部抽调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



活性炭事业部总经理-张会涛



活性炭研究所副所长——郭军军（高级工程师）



业务经理-王泽兵



质量管理——王德周（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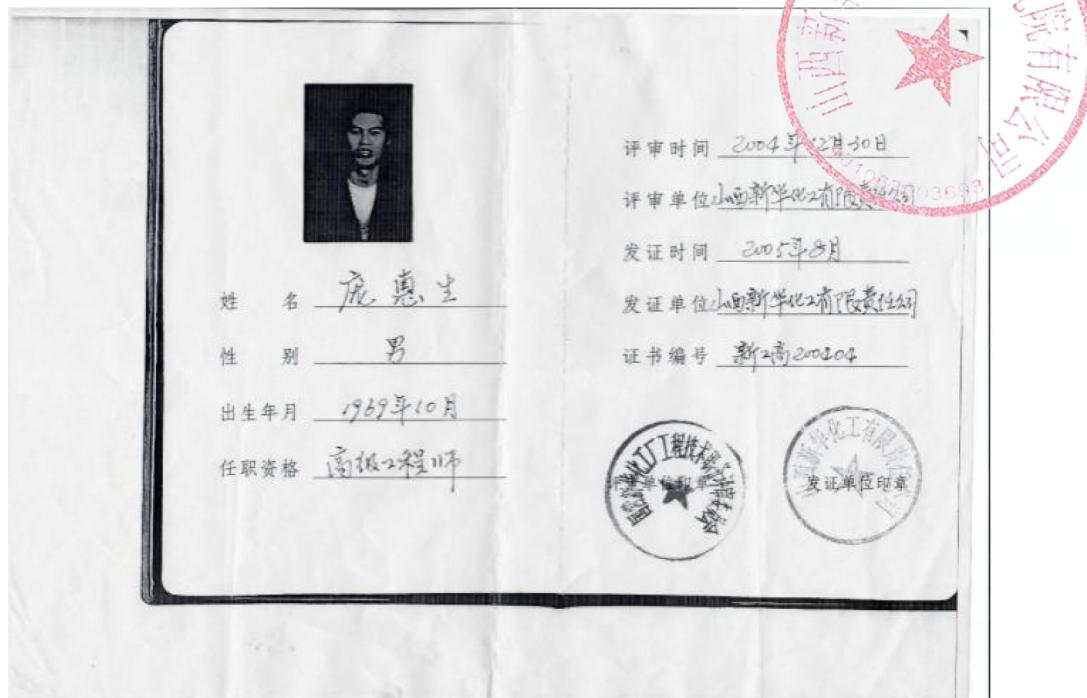
技术支持——苏荣生（高级工程师）



分析检测——安丽花（工程师）



技术支持——庞会生（高级工程师）



黄济民-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崔洪



我公司实行大区经理负责制，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大区经理负责人王泽兵 18146567523，此外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日常售后服务，负责人熊伟，联系电话：18617028080。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6月02日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5000
企业资质	AAA 信用企业	主要业务范围	活性炭、防毒面具、空气净化器材、环保设备等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71 号		
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地点	服务机构名称：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 3 栋 903 负责人：熊伟 联系方式：18617028080		

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光明区，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翰脉环保致力于做中国最具诚信力的高端环保产品研发企业！是一家以“绿色环保”为核心宗旨，以“安全运行”为基本原则，以“科技兴企”为发展战略的高端环保产品研发公司。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团队，拥有自己的实验室，拥有智能化生产线，已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等系列认证。公司已发展成为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

合性环保企业，目前已经实现了研发应用于实践，并将实践经验由客户端反馈成为再研发的重要依据的良性循环，“产研销”为一体的企业运营模式切实提高了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率，使得研发成果来源于市场，高于市场，最终服务于市场。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15 项软件著作权，涵盖了我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导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为水处理行业的规范发展、新型水处理产品的科学应用做出巨大贡献，为规范新型环保产品研究方向及行业发展方向做出巨大贡献！其中公司的核心产品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粉在水消毒领域的研究及应用已走在行业的前端，经过四年的努力，2020 年 1 月 7 日该标准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发布。行业标准《水处理器 过硫酸氢钾复合粉》的发布，为水消毒领域的安全、环保、节能型消毒方式的扩大应用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营产品“脉承牌消毒粉”在医疗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为全国不同规模医疗机构的后勤管理除疑解困、消恐避患，获得全国合作医院的一致好评！过硫酸氢钾复合消毒粉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发布，引领了环保行业消毒领域及水处理领域向规范化、科技化、健康化的深入发展。

翰脉环保在开发和销售自身产品的同时，也与活性炭行业领军国企“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山西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合作，成为该企业在广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商，提供活性炭销售后端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包括提供产品的施工和安装服务，以及产品验收，包括后期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问题，做到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厂处理等服务。翰脉环保的事业正在随着国家“绿色发展，走向世界”的号角绽放璀璨光芒……

翰脉环保企业使命——让天地之间，现生命本源！

公司秉承“立诚、立信、立德”企业精神，践行“质量是第一生命力，服务是第一生产力”的经营理念，创建了一支经得起时代打磨的精英团队，感召了一支经得起时代检验的合作商团，在精英团队和合和商团的不断壮大中，正引领着环保行业阔步在健康发展的道路上，翰脉环保与时代同频共进！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名单情况（活性炭）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电话
熊伟	经理	中级职称	本科学历，从事活性炭行业 10 余年，承担过 2023 年深圳水务集团光明水务上村水厂改造项目活性炭项目施工和改造；2023 年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粉末活性炭供货；2023 年嘉兴市自来水公司石臼漾水厂扩容深度处理项目施工；2021 年嘉兴海盐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等	18617028080
江俊鹏	项目经理		本科学历，从事活性炭行业 5 年，承担过 2023 年深圳水务集团光明水务上村水厂改造项目活性炭项目施工和改造；2023 年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粉末活性炭供货；	13713568833
杨林	工程师		本科学历，从事活性炭行业 2 年，承担过 2023 年深圳水务集团光明水务上村水厂改造项目活性炭项目施工和改造；2023 年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粉末活性炭供货；	13715131314
杨君	内务		专科学历，从事活性炭行业 2 年，负责资料整理、文档处理，和客户前期沟通，及事务协调安排。	1371356552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867228



名 称 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蓉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1年 06月 0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04624Q0065ROS

兹证明

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8672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0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水处理消毒剂的研发、水处理器投加设备和活性炭的销售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
(贴花)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9月17日

监督合格标志确认记录

刘根旺

证书签发人



广东赛祺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内,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SQC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志。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dsqrz.com)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湖北社区建设路2016、2018号南方证券大厦A栋18017室
邮箱: SQCertification@163.com 客服电话: 0755-25111468

SAIQI
GUANGDONG SAIQI quality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04624E0049ROS

兹证明

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867228

邮编: 518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水处理消毒剂的研发、水处理剂投加设备和活性炭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
(贴花))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9月17日

监督合格标志确认记录

刘根旺

证书签发人



证书专用章

广东赛祺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SQC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志。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dsqrz.com)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北社区建设路2016、2013号南方证券大厦A栋8层

邮箱: SQCertification@163.com 客服电话: 0755-25111485

SAIQI
GUANGDONG SAIQI quality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04624S0044ROS

兹证明

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8672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第3栋903

邮编: 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水处理消毒剂的研发, 水处理剂投加设备和活性炭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贴花)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
(贴花)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9月17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
(贴花)

监督合格标志确认记录

刘根壮

证书签发人



SAIQI
GUANGDONG SAIQI quality certification



广东赛祺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内,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SQC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志。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dsqrz.com)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北社区建设路2016、2018号南方证券大厦A栋8层807室
邮箱: SQCertification@163.com 客服电话: 0755-25111485





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特委托乙方对其产品（活性炭）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为了维护双方共同经营利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复合国家标准或业主要求的质量合格的产品；

甲方对产品承诺一定的质保期，终身维护。甲方承诺的免费保修为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保修，因甲方无法控制的用户的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毁坏则属于有偿保修范围；

2、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所造成的产品损坏，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

3、甲方负责及时受理相关方的产品投诉。甲方接到乙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电话后，应立即协助处理乙方所无法处理的事件，如不能及时处理则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乙方明确的处理方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甲方产品出售后（仅限广东地区）的一切售后服务；

2、乙方至少应配备一名熟悉本产品相关知识的技术人员，熟悉该产品的安装、使用方法；



3.乙方在接到客户投诉后首先应自行设法尽快为客户解决，确实不能自行解决的应及时向甲方及时反馈产品情况，以便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4.乙方如有产品无法自行维修，需返回甲方维修的，一定要事先与甲方售后专职负责人员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够将货物发给甲方，收货人应填写售后服务部负责人的姓名，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处理。

三、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确认

售后服务最终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先行垫付，并留存相应凭证及客户情况反馈表，由甲方核实情况属实后按月支付。

四、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止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后自动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六、甲方的售后服务专线电话:0351-2877584

甲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授权代表:王璐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6.21

乙方:泽州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江俊
日期: 2023.6.21



售后服务声明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我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对于深圳售后服务机构深圳翰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售后服务通知后，可以做到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厂处理等服务，联系人：熊伟 18617028080。

对于本部接到用户通知后，先于驻深圳售后服务机构联系，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厂服务。本部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免费服务，对于一般问题 48 小时完成解决。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尉伟华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140221198104102133
营业执照号码：911400007485927717 经济性质：国有

主营：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点、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1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篷、帆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包括野营帐篷及各类其他帐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兼营： /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号

兹授权 王泽兵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伟华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4 职务：业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14072119911003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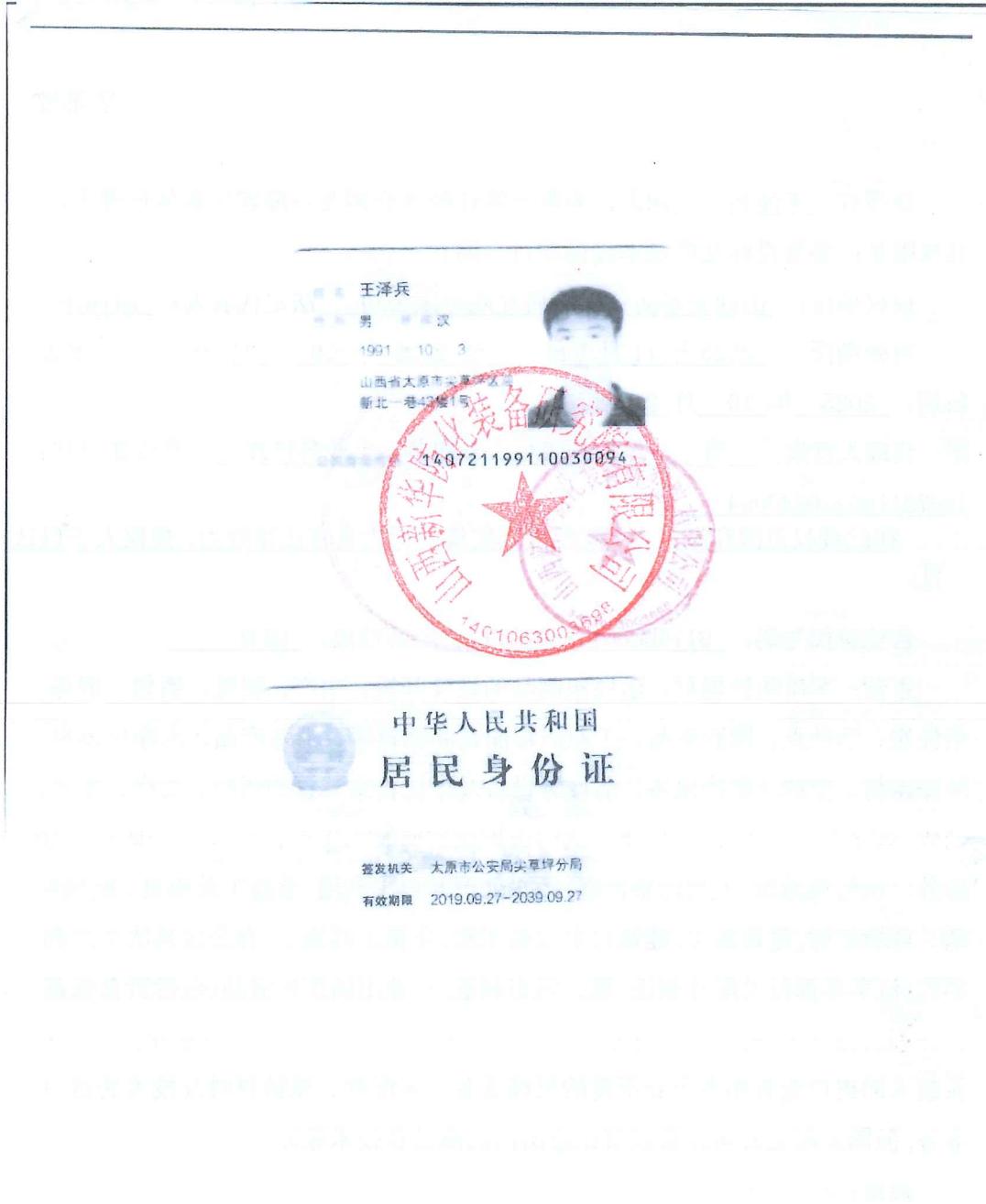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91140000748592771703008 经济性质：国有

主营：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点、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1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篷、帆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包括野营帐篷及各类其他帐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兼营： /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 王泽兵（身份证号码：140721199110030094）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 014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王伟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王泽兵

出具日期：

2025年 10月 21 日

注：后附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中说明原因。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姓名	王泽兵	证件号码	14072119911003009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日期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至2025年09月	6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7900.0	316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	2739.0	1314.6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5858.0	5623.68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6828.0	6554.88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8712.0	8363.5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9689.0	930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143.0	8777.28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8647.0	6225.84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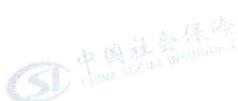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

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王泽兵 | 孙伟红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 10 月 21 日

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投标人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或者信用中国系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Key details includ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85927717
- 法定代表人: 刁伟华
-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and a star-shaped seal below it.

Below the main card,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highlighted in red.

Under the tab, there is a table header for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section, with columns: 序号 (Sequence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being listed as a severe violation enterprise), 列入日期 (Date listed),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ing)),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severe violation enterprise list), 移出日期 (Date removed),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area, it say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as a severe violation enterprise). There are also pag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and '末页'.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投标人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泽兵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尉伟华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单位：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140221198104102133
营业执照号码：911400007485927717 经济性质：国有

主营：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点、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I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篷、帆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包括野营帐篷及各类其他帐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兼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耐伟华
性 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10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北二巷8号35楼2单元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119810410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6-2036.11.16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号

兹授权王泽兵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伟华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签发日期：2025
年10月21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4 职务：业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
140721199110030094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911400007485927717 经济性质：国有

主营：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碳、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1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篷、帆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包括野营帐篷及各类其他帐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兼营： /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居民身份证

王泽兵

性别：男 民族：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3日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
新北一巷43号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721199110030094



签发机关：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

有效期限：2019.09.27-2039.09.27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 王泽兵（身份证号码：140721199110030094）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筑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伟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王泽兵

出具日期：

2025年 10月 21 日

注：后附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中说明原因。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核验"

姓名	王泽兵	证件号码	14072119911003009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日期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至2025年09月	6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7900.0	316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	2739.0	1314.6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5858.0	5623.68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6828.0	6554.88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8712.0	8363.5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9689.0	930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143.0	8777.28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8647.0	6225.84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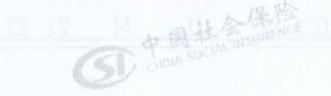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王泽兵

投标人代表(签字)：

王泽兵

出具日期：

2025年 10 月 21 日

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投标人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或者信用中国系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Key Areas Enterprise, and Navigation, along with a user profile and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the number 18146...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xi Xinhua Chemical Defense Equi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The information include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85927717
注册号: 911400007485927717
法定代表人: 剧伟华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Below this,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o record of being listed in the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 list).

The page also features tabs for Basic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ermits,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Listed in the Business Abnormality Record, Listed in the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erprise List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的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势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5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15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100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泽兵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联系电话：18146567523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2-7435-0275-1100

付款人	户名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502121929022127929		账号	812003488880010009
	开户银行	太原迎新街支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金额	¥ 400,000.00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摘要	投标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投标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96974206	时间戳	2025-10-29-16.48.23.631630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长流陂水厂活性炭项目 指令编号:KRJ1117731343097421 提交人:2733000198.y.0200 授权人: 流水号:20696974 起息日:2025-10-29 付款币种/金额:人民币/400000.00 附言:长流陂水厂 活性炭项目 事件编号 :040501005302400057814251518 委托日期:2025-10-29 支付交易序 号:85118168 验证码: 0uwIY6oZh09elcmvjLDxHE7Os0l=	二维码			
记账网点	01219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资质等级	AAA				
单位简介	<p>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1953 年建厂以来，经过 70 年的发展，先后研制了军用、民用、煤质、木质以及果壳类活性炭、催化剂百余个品种，已成为国内生产活性炭历史最长，品种最全，技术最新，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活性炭龙头企业。</p> <p>公司活性炭生产能力 20000 吨/年以上，化验室为国家一级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多、检测水平高、检测手段先进，还有专业水平的活性炭研究所，具备了水处理用炭的研发能力。近二至三年，我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水质情况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在开发各种水质的专用炭方面做了大量的技术工作并得到客户的认可</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36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05 人			
	生产工人	672 人		经营人员	289 人			
	固定资产	48144.5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19800.21 万元			
	流动资金	59959.88 万元		非生产性	63192.48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9800.21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p>饮用水活性炭的卫生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p> <p>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p>							
质量保证体系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55736.5		-16451.55				
	2023 年	83583.3		206.43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030008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3 年 06 月 02 日

(4) 主管部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 法人代表：尉伟华

(7) 职员人数：1366 人

一般工人：672 人 技术人员：405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81,445,606.74 净值：449391675.65

(2) 流动资金：599598835.1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0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123065517.16 银行贷款：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198002110.08 非生产资金: 631924837.16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u> <u>2万吨/年</u>	<u>(山西太原新兰路 71 号)</u>	<u>活性炭</u>	
		<u>1366 人</u>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72 年(1953 年建厂)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杭州市富阳区江南水厂</u>	<u>江南水厂改扩建-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u>
<u>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项目</u>	<u>2456 立方米</u>

深圳市东湖水厂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5600 立方米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
项目 1680 立方米

出口销售额: 2024 年出口销售额为 4952.475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2 年</u>	<u>114910.71 万元</u>	<u>5837.24 万元</u>	<u>119747.97 万元</u>

2023年 79235.87万元 4347.44万元 83583.31万元

2024年 50784.03万元 4952.4750 55736.5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活性炭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工行迎新街支行/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南巷6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王泽兵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业务经理

电话号: 18146567523 传真号: 0351-2877584

日期: 2025年10月26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泽兵	业务经理	工程师	深水光明水务上村水厂 富阳区银湖水厂一期工程 昆山自来水公司 海盐县三地自来水工程 菏泽市第二水厂
技术负责人	郭军军	副总经理	正高工	北京自来水厂、上海闵行自来水公司源江水厂工程、上海闵行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生产负责人	陈建斌	副总经理	工程师	承担活性炭的生产任务
项目计划负责人	王忠	调度	工程师	负责活性炭相关事宜的安排
产品检测负责人	安丽花	检验科科长	工程师	产品分析、检测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德周	质量管理	工程师	海盐县天仙河水厂工程 杭州余杭水务仁和水厂供水工程 宜兴水务集团深度水处理工程 昆山自来水公司
安装督导负责人	冯建平	品质控制	工程师	无锡市自来水总公司水处理工程、 昆明自来水公司水处理工程 杭州余杭水务仁和水厂供水工程 宜兴水务集团深度水处理工程 昆山自来水公司
施工现场责任人	马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无锡市自来水总公司水处理工程、 昆明自来水公司水处理工程 杭州余杭水务仁和水厂供水工程 宜兴水务集团深度水处理工程 昆山自来水公司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指导安装技术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社保情况	备注
1	王泽兵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新中工 20210 08	在职	
2	冯建平	安装督导负责人	工程师	/	/	在职	
3	王德周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	新中工 20170 3	在职	
4	马力	施工现场责任人	工程师	/	/	在岗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活性炭材料采购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B1572032024091301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活性炭材料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采购名称: 活性炭材料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需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活性炭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监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山西新华净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华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因甲方承建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项目，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活性炭材料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煤制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层.选用煤制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粒径介于1.60mm-0.425粒占比92%；粒径>1.60mm,占比≤4%；粒径<0.425mm,占比≤4%，粒径<0.3mm,占比≤0.5%。均匀系数≤1.7,漂浮率,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强度≥93,装填密度≥430,碘吸附值≥950,亚甲蓝吸附值≥180,炭层厚度2.5m。	m³	5600	3980	13%	22288000	
总计					22288000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1.2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22288000.00_(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19723893.81_, 税率为_13%,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2564106.19_.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_二_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材料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装填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售后等一切费用。一切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成本及损失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另外支付的费用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4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 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所供应的活性炭材料必须满足项目要求、涉及图纸要求及业主要求, 且必须符合但不仅限于下列相关标准:

2.1.1 技术规格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 不得使用原煤破碎炭或再生炭等其它产品代替。

(2)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3) 执行标准: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 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0
4	水分/ (%)	≤5
5	强度/ (%)	≥93
6	装填密度/(g/L)	≥430
7	灰分/ (%)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 950	
10	亚甲蓝吸附值/(mg/g)	≥ 180	
11	酚值/(mg/L)	≤ 25	
12	粒度	>1.6mm	$\leq 4\%$
		0.425mm~1.6mm	$\geq 92\%$
		<0.425mm	$\leq 4\%$
		<0.30mm	$\leq 0.5\%$
13	均匀系数	≤ 1.7	
14	锌(Zn)/($\mu\text{g/g}$)	≤ 500	
15	砷(As)/($\mu\text{g/g}$)	≤ 2	
16	镉(Cd)/($\mu\text{g/g}$)	≤ 1	
17	铅(Pb)/($\mu\text{g/g}$)	≤ 10	

其中，为满足初期活性炭吸附池快速调试运行投产的需求，两格活性炭拟采用净水用(免冲洗)活性炭，约500立方米，在厂内酸洗水洗pH值调节脱水烘干筛分，出厂透光率 $\geq 70\%$ 。

2.1.2 使用场合

用于活性炭滤池的上层滤料。臭氧接触池出水进入上向流活性炭吸附池，水中溶解氧处于饱和状态，使好氧微生物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生长，产生生物膜，明显提高活性炭床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2.1.3 技术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

- (1) 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 粒度分布图、不同水温下压降损失图、不同水温和冲洗强度对应的炭床膨胀图等以上性能参数指标；
- (3) 提供该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产品性能介绍，与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单、合格证等。

2.2 材质质保期：进场验收合格后，两年。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 3.1 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 3.2 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 3.3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10-15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白龙威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私）尉伟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 82896379 2024-10-15	电话：0351 28772004-10-15
传真：	2024-10-1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05021219290221279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485927717
日期：2024年十月一日	日期：2024年十月一日

江南水厂改扩建-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项目

副本

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DY-CGHT19-20231021Y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DY-CGHT19-20231021Y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响应人):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POWERCHINA-0204-23022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采购合同以完成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AC210184Y)”)为目的,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甲方责任义务的规定,将适应于本合同,由乙方承担。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中标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设计图纸
- (8) 中标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及对合同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在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二、采购内容

活性炭滤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8×30 目（相当于 2.5×0.6mm）	m ³	2456	炭滤池

注：a. 图纸附后，活性炭规格参数以此合同文件为准；

b. 本次采购的活性炭暂定采购数量为 2456 m³，乙方应保证活性炭滤料在滤池试运行三个月后有效厚度为 1.8 m。

三、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活性炭的生产加工、制造、采购、工厂检验和试验、包装、保护、资料、装车、运输、报关（如有）、交货前的运输保险、到货验收、交货、卸货、存储、二次搬运、安装（含压碎、水洗等）、进场抽检、现场服务（含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参加并配合验收、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及性能试验、提供服务所需工具设备，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负责对甲方人员（含业主方运行人员）的理论、操作和维修培训等。

四、合同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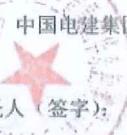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即
¥ 10,757,280 元。税率 13%，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
陆元捌角壹分整，即¥ 9,519,716.81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
叁元壹角玖分整，即¥ 1,237,563.19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工作范围内规定的活性炭的生产加工、制造、采购、工厂检验和试验、包装、保护、资料、装车、运输、报关（如有）、交货前的运输保险、到货验收、交货、卸货、存储、二次搬运、安装（含压碎、水洗等）、进场抽检、现场服务（含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参加并配合验收、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及性能试验、提供服务所需工具设备，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负责对甲方人员（含业主方运行人员）的理论、操作和维修培训等。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总价不变。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甲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电话: 0571-56625225

传真: 0571-56625669

税号: 91330000142920718C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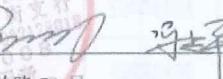
帐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电话: 0351-2877584

传真: 0351-2877584

税号: 911400007485927717

开户行: 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帐号: 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招标，在评标小组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的基础上，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请中标单位按下述中 标结果，持本中标通知书和招标单位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 10 天内签订合同。对其他投 标单位在本次招标中给予的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

项目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招标单位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签署合同			
招标内容	对石臼漾水厂老厂中活性炭进行更换，包含旧活性炭打捞回收及新活性炭供货、装填等；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中 标 价	416.3800 万元			
工 期	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装填。			
招 标 单 位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招 标 代 理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备 案 单 位 嘉兴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备 注				

正本

审 议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

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YHJ2023-2-7-02



甲方：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

审 议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或买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白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招标编号：JYHJ2023-2-7）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3、供货周期

二标段：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装填。

4、交货地点

石白漾水厂内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接货通知

乙方在材料设备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每件包装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收货。

6、产品包装

为了保证材料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采用 400kg ——600kg 内膜外塑大袋。由于包装不善导致材料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7.2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则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8、文件及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签合同时明确（在产品出厂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9、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0、材料检验

10.1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材料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材料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10.2 材料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检验。

申 议

10.3 未提及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旧滤料的挖取及回收、新滤料的供货装填，调试由甲方自行负责。

12、材料的验收

12.1 材料的到货验收应由甲方代表及供货商到场，共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材料数量由双方人员同时在场清点后共同确认。

12.2 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并经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如发现材料与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双倍赔偿最终用户的损失。

12.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包装损坏或有其他质量、数量等其他问题，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

13、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

14、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填装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乙方负责保修或更换达到相应的技术服务及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15、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6、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17、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小写：4163800.00 元），其中，税率为 13%，税额为 479021.24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壹元贰角肆分），不含税金额为 3684778.76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17.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2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预付款；

17.2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

17.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移交，办理竣工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审价后 14 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8.5%；

17.4 质量保证期为填装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的 1.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17.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83276.00 元，可以采用电汇或网银或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待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审 议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让）给第三方。

18.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材料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9、合同修改

1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9.2 除非甲方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20、违约责任

2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材料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嘉兴市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材料质量问题。

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材料损坏、短缺，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3%。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材料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5%；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交货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是不在此例。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材料。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材料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审 议

22、诉讼

2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22.2 胜诉方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2 此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半。

2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6、补充条款

26.1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说明要求做好各阶段的工作。

26.2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本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按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结算追加费用，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甲方可以拒绝乙方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乙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甲方可拒绝乙方的支付要求。

27、需签订廉政合同、安全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审 议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少年路 29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 <p>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3-8208885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帐号: 19399901040043364 税号: 913304027258666612</p>	<p>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 <p>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51-2877584 传真: 0351-2877584 开户银行: 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帐号: 0502121909022128018 税号: 911400007485927717</p>

合同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合同设备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石臼潭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起杂费 (含卸货费)	运输保险 费	安装费 (含技术服务 费)	招标总价	品牌	交货日期	11	
序号一	石臼潭水厂老厂滤池										
(一) 货物工程量清单											
1	煤质压块（或柱状）炭 碎活性炭	8×16 盒	山西	903	4100	39600	已含	90000	4091800	新华牌	详见合同条款
(二) 施工工程量清单											
1	旧活性炭、石英砂、砾石支承层打捞及回收 (共 903 立方米，位于石臼潭水厂老厂)	/	1 项	/	62000	已含	10000	72000	/	新华牌	详见合同条款
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4163800.00 元)											

注：1、第五栏包括供货范围内的材料费、制作加工费、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等，并已包括各种税费。
 2、第六栏为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全部货物运杂费及卸货费。
 3、第七栏为 100% 费价的运输保险费。
 4、第九栏总价=4×5+ (6+7+8) 项。
 5、未填报或少填报的项目，但招标技术规范要求的，正常达标运行所需的内容，视作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合计金额=序号一小计金额+序号二小计金额。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名称:	石臼漾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	嘉兴市石臼漾水厂
工程规模:	25 万 m ³ /日
规格:	8*16 目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数量:	903m ³
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
施工方: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0106300366
使用方: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怡晴
联系电话:	13065715096

特此证明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审 议



正本

2022-HXT-044

合同编号：ZLS-03-2022-WZ-214
日 期：2022年3月1日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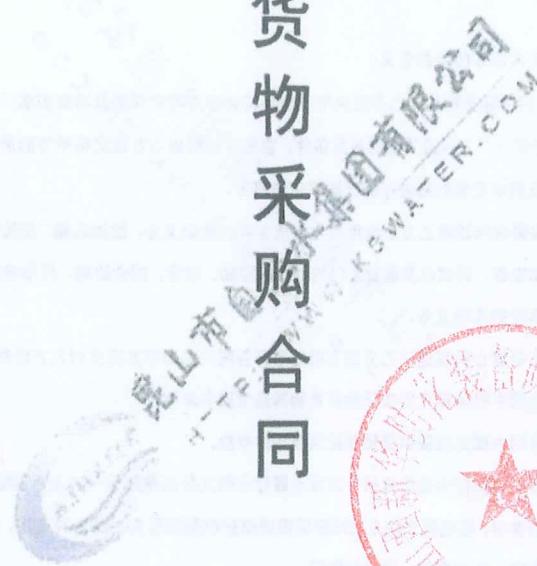
货物采购合同

委托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

合同期限：两年



审 议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伟洁

电话：18913267133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晋强

电话：13835155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的购销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规格及功能的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以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或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地点	滤池个数	单格数量 (m ³)	合计数量 (m ³)	综合单价 (元)	参数	备注



审 议



泾河 水厂	10	168	1680	5710	1、单格面 积 105 m ² , 炭层厚 1.6m; 2、压块破碎炭 8 目 X30 目	含炭滤池内全 部滤料 (炭、砂、 承托层)的 清掏 及无害化处理
合计：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捌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报价包含活性炭为煤质压块破碎炭，且炭滤池活性炭
单价含炭滤池内全部滤料（炭、砂、 承托层）的清掏及无害化处理，以及炭滤池的清洗、
最后完成新炭填装，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
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
与保管费、税金、乙方利润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

三、技术要求：

1、压块破碎炭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粒径	mm	8 目 X30 目	>2.5mm ≤5
				0.60mm-2.50mm ≥90
				<0.60mm ≤5
2	有效粒径	mm	0.5—1.5	
3	均匀系数		≤2.1	
4	碘值	mg/g	≥1000	
5	亚甲蓝	mg/g	≥192	
6	酚值	mg/L	≤23	
7	装填密度	g/l	≥435	
8	漂浮率	%	≤0.8	
9	比表面积	m ² /g	≥980	
10	灰分	%	≤10.0	
11	水分	%	≤1.8	



审 议



12	强度	%	≥95	
13	PH 值		6-10	
14	孔容积	cm ³ /g	>0.55	
15	锌 (Zn)	μg/g	<0.8	
16	砷 (As)	μg/g	<10	
17	镉 (Cd)	μg/g	<0.8	
18	铅 (Pb)	μg/g	<1	
19	水溶物	%	<0.2	

四、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592800 元整（大写：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如甲方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则合同总价金额将随之增减。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废炭废料清掏、包装以及无害化处理；滤池的清洗；新炭包装、填装及运输等（但不限于此），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价格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负责运输（包括装车、运输、现场上下力、现场保管、需要一斗填法填装到滤池，摊铺平整）及含运输保险；
3. 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费、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技术服务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费用、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5. 在反冲洗三次后，达到设计填装高度取样，检测，直至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6. 提供合同货物填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
 - a、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 b、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 c、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 d、协助买方进行货物的验收，提供所需专用检测仪器。



审 议



7. 对于分批供货供应商，对其货物进行分批验收，买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送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违背，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之前所供合格批次货物按合同给予结算。（取样标准依据：水处理用滤料（CJ/T43-2006）相关标准执行）
8. 报价应包含损耗量，结算以现场测量报告为准。
9.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地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六、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2.1 每批次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后，送甲方指定具有CMA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无条件退货，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 须提供的一般文件：【a. 货物清单；b. 产品质量证明、合格证、检验报告；c. 产品材质证明；d. 装箱单；e. 操作手册；f. 产品说明（安装、使用、维护）及相关图纸等】
 - 2.3 须提供的技术性文件（图纸、文件、手册等）：【使用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说明书、操作的标识和标注等】
 - 2.4 进口设备还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2.5 附加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其所供设备的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相关防控工作，其中包括【技术人员疫情防控相关记录台账、技术培训及现场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工作相关资料等】。
 - 2.6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分批到货，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期：

1. 交货日期：分批供货，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7天内（日历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1.1 交货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陆伟洁；电话：18913267133；

乙方：联系人：王晋强；电话：13835155020；



审 议



1.2 货物装卸：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甲方提供必要之配合。

2. 工期：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时间完成填装，通过验收。

九、付款方式：

第一次：全部装填完成，乙方提供 60%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发票金额支付货款。

第二次：填装测量完毕，经检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 40%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货款的 35 %。

第三次：剩余的 5%待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后付清。

付款要求：

1. 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至“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发票抬头、收款账户名必须与乙方公司的名称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变更，税率根据政策调整、按不含税价执行）

2.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按照项目地点开具发票，并进行验收结算。

十、颜色、储放和保护：

1. 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安装调试：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应配合协助并提供合格的安装条件。

十二、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审 论



同时甲方将对成品及原辅材料作抽检，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

乙方应确保供货期内供货合格，如不能按合同条款提供合格产品，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且终止采购合同，包括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十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货物发出前一周，通知甲方采样验收。

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装填验收及最终验收。

(一) 到货验收标准为：货物装填前[包装完好，产品外观良好，产品及附件资料齐全]。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3日内组织到货验收，每个填装单元（即每格滤池）为一个批次，每批次装填前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后，送甲方指定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照同行业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同时参与验收，如果乙方未能派员参与验收，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收；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补足或视情况解除合同。

(二) 装填验收：每个填装单元（即每格滤池）填装完成，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后，送甲方指定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满足国家最新行业标准、产品性能需求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则视为试运行验收合格]。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视情况解除合同。

(三) 最终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安装单位以及相关行业职能部门共同验收\由采购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验收】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视情况解除合同。

十五、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所要求的及乙方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2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产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甲方问题通知后，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1小时内响应，如甲方需要乙方上门服务，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内在质量问题及缺陷。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规定，无条件同意甲方提出“修理、更换、退换”等要求。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或损坏的（如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免费更换及保养并承担一切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免收人工费，材料费按成本收取。

3. 其它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执行。

十七、不可抗力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持续 15 天以上且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该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及发票并审定无误 15 个工作日内按期付款。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如甲方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货款中扣除。

十九、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的货物或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方式。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资料提供：

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外购附件、材料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安全合格证明，涉水产品许可证等。

二十一、技术培训：



审 议



由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其他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如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金额随之增减（在投标总价 10%幅度内）。
5.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上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后此合同生效。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开户行：昆山市工行营业部

账户：1102023009000016222

合同签定地：江苏昆山 2021.11.13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户：0502121909022128018



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合同章

合同编号： 号 JYWL202209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天仙洞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消防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大写：陆仟五佰元整人民币每立方（¥：6500.00 元/m³），暂定总价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4420000.00 元/吨）最终按实际收货量结算。

注：新供活性炭的产品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储存、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

辅装费、损耗费、技术资料、保险、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培训、安装、调试、

系统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以及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等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需在安装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至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估合格后无息退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无。



山西新华消防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1063003888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000.00 元 (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印 记

甲方：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环城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林狮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

